

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<u>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</u>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之依據。 新增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</p>
<p>第三條 <u>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；火化屍體，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。</u> 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禁止申建家族、骨灰骨骸墓，以達墓地輪替使用。 <u>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禁止申建家族、骨灰骨骸墓，以達墓地輪替使用。</p>	<p>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、第 70 條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制定本條。 新增骨灰(骸)存放、火化規定。 新增墓基使用年限。</p>
<p>第四條 <u>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。</u> <u>埋藏骨灰者，應以平面式為之。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，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政府核准者，不再此限，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。</p>	<p>新增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<u>亡者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各一份及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證明與亡者之親屬關係)</u>，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</p>	<p>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，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。</p>	<p>修正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所需文件資料。</p>

<p>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。</p>		
<p>第十條 舊墓整修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以原有墓基形式為限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</p>	<p>第十條 舊墓整修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</p>	<p>新增應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。 墓主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起掘洗骨，並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墳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。</p>	<p>第一項：新增骨灰(骸)。 第二項：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，新增本條第二項，規範墓主於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後之作為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<u>設籍</u>本鄉之居民使用收費標準 1、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，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。 2、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二、<u>設籍</u>本鄉之居民為現役軍人者，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，得免費使用。 …(略) 四、非<u>設籍</u>本鄉之居民，申請使用墓基依照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。 <u>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</u>，現居他鄉死亡者，申請使用埋葬提出戶籍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 凡戶籍遷出者，概以他鄉鎮人民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本鄉<u>轄內</u>居民使用收費標準 1、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，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。 2、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二、本鄉<u>轄內</u>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，得免費使用。 …(略) 四、非本鄉<u>轄內</u>居民申請使用墓基依照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，但<u>世居</u>本鄉現居他鄉死亡者，申請使用埋葬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；凡戶籍遷出或<u>嫁出或入贅</u>他鄉鎮者，概以他鄉鎮人民辦理。 …(略)</p>	<p>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：修正以設籍與否做為本鄉轄內居民之認定標準。 本條第四項： 1、以設籍與否做為本鄉居民認定標準。 2、刪除原條文「世居」，新增「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」。 3、刪除原條文「或嫁出或入贅他鄉鎮者」。</p>

…(略)		
<p>第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除得補辦手續者外，限於三個月內遷葬，<u>違者</u>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、第八十三條辦理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除得補辦手續者外，限於三個月內遷葬，否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。</p>	<p>因殯葬管理條例迄今歷經 7 次修正，條目已經變更，故修改本條適用之條號。</p>
<p>第十八條之一 本所因辦理公共工程而須遷葬墳墓者，有關墳墓補償費(救濟金)悉依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</p>		<p>新增。</p>